

中華民國111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復賽拳擊技術手冊

壹、競賽資訊

一、競賽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7月23日（星期六）至7月27日（星期三）。

二、競賽場地：

（一）比賽場地：花蓮縣立中正體育館

（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53號，場地聯絡人：李秉濤0907278911）

（二）練習場地：花蓮縣立中正體育館

（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53號，場地聯絡人：李秉濤0907278911）

三、競賽項目：

高男組	
第一量級：46.01公斤至49.0公斤	第六量級：64.01公斤至69.0公斤
第二量級：49.01公斤至52.0公斤	第七量級：69.01公斤至75.0公斤
第三量級：52.01公斤至56.0公斤	第八量級：75.01公斤至81.0公斤
第四量級：56.01公斤至60.0公斤	第九量級：81.01公斤至91.0公斤
第五量級：60.01公斤至64.0公斤	第十量級：91+公斤
高女組	
第一量級：45.01公斤至48.0公斤	第六量級：60.01公斤至64.0公斤
第二量級：48.01公斤至51.0公斤	第七量級：64.01公斤至69.0公斤
第三量級：51.01公斤至54.0公斤	第八量級：69.01公斤至75.0公斤
第四量級：54.01公斤至57.0公斤	第九量級：75.01公斤至81.0公斤
第五量級：57.01公斤至60.0公斤	第十量級：81+公斤
國男組	
第一量級：44.01公斤至46.0公斤	第八量級：60.01公斤至63.0公斤
第二量級：46.01公斤至48.0公斤	第九量級：63.01公斤至66.0公斤
第三量級：48.01公斤至50.0公斤	第十量級：66.01公斤至70.0公斤
第四量級：50.01公斤至52.0公斤	第十一量級：70.01公斤至75.0公斤
第五量級：52.01公斤至54.0公斤	第十二量級：75.01公斤至80.0公斤
第六量級：54.01公斤至57.0公斤	第十三量級：80+公斤
第七量級：57.01公斤至60.0公斤	
國女組	
第一量級：44.01公斤至46.0公斤	第八量級：60.01公斤至63.0公斤
第二量級：46.01公斤至48.0公斤	第九量級：63.01公斤至66.0公斤
第三量級：48.01公斤至50.0公斤	第十量級：66.01公斤至70.0公斤
第四量級：50.01公斤至52.0公斤	第十一量級：70.01公斤至75.0公斤
第五量級：52.01公斤至54.0公斤	第十二量級：75.01公斤至80.0公斤
第六量級：54.01公斤至57.0公斤	第十三量級：80+公斤
第七量級：57.01公斤至60.0公斤	

四、預定賽程表：

日期	時間	賽別
7月22日(五)	15:00~16:00	技術會議
	16:00~17:00	高國中男女組參賽量級抽籤
	17:00~18:00	裁判會議
7月23日(六)	08:00~10:00	體檢過磅
	13:00起	各量級預賽
7月24日(日)	08:00~10:00	體檢過磅
	13:00起	各量級預賽
7月25日(一)	08:00~09:00	體檢過磅
	12:00起	各量級複賽
7月26日(二)	08:00~09:00	體檢過磅
	12:00起	各量級準決賽
7月27日(三)	08:00~09:00	體檢過磅
	12:00起	各量級決賽

*比賽時間依各量級實際參加人數排定，依當日賽程進行狀況為準。

五、參加辦法：

(一) 學籍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辦理。

(二) 年齡規定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二款規定辦理。

(三) 身體狀況：依據競賽規程第九條第三款規定辦理。

(四) 參賽資格：

1. 110年全國總統盃拳擊錦標賽前3名。(限同組不限同量級)

2. 110年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拳擊各組各量級前6名。(不限同組同量級)

3. 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(以下簡稱地方政府)，各組各量級報名至多以3人為限。各組各量級運動員達上項1、2項參賽標準超過3人(含)時，由各地方政府辦理選拔賽，就選拔賽第1名及達參賽標準者，擇前3名運動員參賽；若未達3人時，由達上項1、2項標準之運動員直接獲得參賽權，再由各地方政府辦理選拔賽，第1名獲得參賽權，若第1名達上項1、2項參賽標準，可由第2名遞補，以此類推。

4. 參賽運動員可跨競賽種類，但如遇賽程衝突時由運動員自行決定參賽項目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變更賽程，未依規定時間出場比賽，該項目以自動棄權論。

5. 每一位運動員以參加一量級為限。

六、報名：

(一) 參加競賽各地方政府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二條規定辦理。

(二) 各組各量級報名人數1人時不舉行該量級比賽。

七、比賽辦法：

- (一) 比賽規則：參採國際業餘拳擊總會2021年7月所頒布實施之規則，如對規則解釋有爭議時，以國際業餘拳擊總會最新出版之英文版為準。規則中未盡事宜，由技術委員會解釋之。另有關比賽對手冒名頂替或報名程序等有疑義時，仍可提出申訴。
- (二) 競賽制度：採單淘汰賽制。
- (三) 比賽細則：

組別	比賽回合	每回合時間	中間休息時間
高男組	3回合	3分鐘	1分鐘
高女組	3回合	3分鐘	1分鐘
國男組	3回合	2分鐘	1分鐘
國女組	3回合	2分鐘	1分鐘

註：所有運動員比賽拳套一律採用10盎司”。

2. 體檢及過磅：當天有賽程選手含第1天及第2天（7月23日及24日）之參賽量級競賽當天早上8時至10時體檢、過磅，第三天起早上8時至9時正式體檢、過磅，運動員過磅時未攜帶運動員證及拳擊運動員手冊者，不得參加過磅。（男子可著內褲，女子可著內衣褲）。選手參加量級，以向大會報名之量級為準，不得更改量級參賽，體檢過磅及格者，始得參與比賽。

3. 選手應自備護檔、牙套、拳擊鞋、頭巾（女子組）及紅、藍色比賽衣褲各乙套，護頭及繃帶由大會提供，選手出賽可配戴軟性隱形眼鏡，裝備不齊全者，大會有權取消其比賽資格。

八、器材設備：依國際業餘拳擊總會（AIBA）規定辦理。

九、醫務管制：

- (一) 運動禁藥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七條規定辦理。
- (二) 性別檢查：必要時在大會期間得進行性別檢查。

貳、管理資訊

一、競賽管理：在全國中等學校運動會組織委員會指導下，由中華民國拳擊協會（以下簡稱拳擊協會）負責拳擊競賽各項技術工作。

二、技術人員：

- (一) 技術委員：共5人，召集人及委員由拳擊協會與中華民國高級中等學校體育總會（以下簡稱高中體總）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111年全中運執行委員會（以下簡稱執委會）自名單中遴聘之，其中必須包括111年全中運承辦單位及高中體總推薦代表各1人。
- (二) 裁判人員：裁判長及裁判由拳擊協會與高中體總會商共同擬具推薦名單，報由執委會自名單中遴聘之，裁判長及裁判應聘請國家A級以上裁判擔任，並於競賽前三年內仍持續執行裁判工作。

三、申訴：

- (一) 每場比賽勝、負為最終判決。
- (二) 其餘符合大會申訴範疇，依據競賽規程第十三條申訴規定辦理。

四、獎勵：依競賽規程第十五條規定辦理。

- (一) 對應國際比賽規範各組各量級第三名、第五名及第七名名次併列。
- (二) 頒獎於每項決賽後舉行，接受頒獎者必須穿著代表隊制服。
- (三) 凡全部賽程中未曾出賽者不予獎勵。
- (四) 團體錦標計算後，如成績相同時，再採計「金牌運動員出場次數」、「銀牌運動員出場次數」、餘此類推「第七名運動員出場次數」以判定名次。

參、會議

一、技術會議：

訂於111年7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3時於花崗國中1樓簡報室舉行。
（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40號，場地聯絡人：李秉濤0907278911）

二、抽籤會議：

訂於111年7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於花崗國中1樓簡報室舉行。
（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40號，場地聯絡人：李秉濤0907278911）

三、裁判及實務演練會議：

訂於111年7月22日（星期五）下午5時於花崗國中1樓簡報室舉行。
（地址：花蓮縣花蓮市公園路40號，場地聯絡人：李秉濤0907278911）